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ST 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6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2024）粤0103民初217号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与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于2024年2月27日解除，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法定代表人：刘润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6月25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与公司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1701202360007），借款合同约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000元，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双方于2023年6月25日签订借款借据20,000,000元(编号:0401701202360007001)，并发放贷款2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限内利率为3.15%，还款方式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由于公司2023年11月30日因涉及委托合同逾期纠纷收到仲裁通知书，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第13.3条约定，甲方(被告)涉及经济或其它法律纠纷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原告)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故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借款合同并提前偿还本息。

2024年3月22日，广州农商行荔湾支行对公司进行起诉的同时就公司名下的已冻结房产向法院提请了财产保全（《财产保全通知书》（2024）粤0103执保704号）。

2024年8月1日，广州农商行荔湾支行增加了对公司已被冻结的9个银行账户的财产保全（《财产保全通知书》（2024）粤0103执保7643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1701202360007）。
- 2、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剩余贷款本金20,000,000元及欠息、罚息和复息0

元，本息合计 20,000,000 元（欠息、罚息和复息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正常本息为基数，按每年 6 月 25 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减 40 个基点计算借款利息；逾期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利息加收 50% 计算；复息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算）。

3、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6 月 25 日原告向公司发放贷款 20,000,000 元后，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司因涉及委托合同纠纷被提起仲裁。乙方(原告)认为：根据《企业借款合同》第 13.3 条约定，甲方(被告)涉及经济或其它法律纠纷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原告)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案应移送松兴公司住所地法院，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之一，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与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解除；

2、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9750000 元；

3、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

罚息和复利按《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标准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其中罚息不得计收复利，且利息、罚息、复利的总额不超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结果）。

4、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停工停产及现有资金状况，短期内无力归还，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无力偿还，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寻求重组或通过清算偿付。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

《财产保全告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2024）粤 0103 执保 704 号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之一

《财产保全通知书》（2024）粤 0103 执保 7643 号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